

## 二十九、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0年11月10日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62269號函核定  
102年9月12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20192013號函核定  
103年9月25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63261號函核定  
104年4月16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70873號函核定  
105年5月19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76750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 三、各學制班別招生方式：
  - (一) 博士班及碩士班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 (二) 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對於特殊選才等各式單獨招生試辦計畫，如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或運動績優學生，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要招生決定並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三) 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四) 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定之。
  - (五) 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及大陸地區居民等，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規定另報本校單獨招生規定。
  - (六) 境外專班之規定另訂之。
- 四、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報到事項、複查成績辦法、招生紛爭處理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含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規則，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規劃：

### (一) 博士班、碩士班：

1.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2.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3.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招生之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
4. 產業碩士專班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 (二) 學士班：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招生名額率為原則。
2.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含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3.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六、報考資格：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班轉學考：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惟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
- (二) 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 (三) 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七、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八、各學制班別之招生時程規劃：

（一）博、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三）產業碩士專班：得分春、秋季班招生，春季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間辦理、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間辦理；

（四）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五）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於寒假辦理。

前項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九、各學制班別之錄取規範：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本校多系（所、班、學位學程）組之考生，非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

（四）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碩士班甄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特殊人才遴選，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 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十二、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